

科技部 109 年度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 徵求公告

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係為提升國內奈米科技的研發能量，鼓勵學者從科學的發現進入創新應用研究，技術發展成熟度由『概念發展』推向『原型驗證』，以產生原創性的奈米材料、元件與技術，滿足國內社會在奈米產業的需求及增進產業的競爭力。本計畫聚焦在「奈米生技醫療」、「奈米能源與環境」、「奈米電子光電」、「奈米機械檢測與製程」，及與該四項領域相關的跨領域研究，以因應未來臺灣社會環境的演變及產業發展的轉型等種種挑戰。為達成此計畫目標，奈米科技創新應用主軸計畫將公開徵求研究計畫書，計畫執行期程規劃自 109 年 8 月 1 日開始，一期以三年為上限。申請作業要點及研究計畫書注意事項，如下說明。

壹、申請資格

- 一、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辦法辦理。
- 二、主持人計畫件數之計算
 - (一)依據本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申請人請務必先自行確認其計畫件數符合規範原則之上限。除情形特殊者外，計畫核定通過後不得於執行期間變更計畫總主持人或中止計畫之執行。
 - (二)計畫核定通過後以「研究案」計算件數。

貳、徵求內容

本次計畫徵求的研究範疇包含「奈米生技醫療」、「奈米能源與環境」、「奈米電子光電」、「奈米製程檢測與機械」，及與該四項領域相關的跨領域研究，並以能提升上述各領域之核心競爭力，因應未來社會環境的演變及產業發展的轉型等種種挑戰的關鍵材料、元件與技術為主要徵求內容。本次計畫徵求重點包含：

- 針對在產品端或技術階段發現問題，須回頭解決基礎問題之研究。
- 對於奈米科技發展中，能解決科學或產業問題，發展具關鍵性之儀器設備或技術方法。
- 對目前國內業界在奈米科技發展階段，所面臨的迫切待解決問題。

參、計畫類型

單一整合型計畫：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依本徵求公告規劃推動之任務導向重點研究項目組成研究群，研提跨領域或跨校之計畫，或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計畫總主持人本身需主持一件子計畫，負責整合型計畫之整體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實際參與計畫

之研究與執行。

肆、申請辦法注意事項

一、申請流程：本計畫申請及審查包含「構想書」及「具體計畫書」兩階段；構想書審查獲推薦者，本部自然司將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依原提內容及審查意見提送具體計畫書。

二、構想書申請及作業流程：

- (一) 申請表格：格式及說明，詳如附件一。
- (二) 申請期限及送達方式：申請人請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奈米科技創新應用主軸計畫構想書」線上申請方式作業，申請截止時間為 **108 年 10 月 31 日(含當日)**「計畫狀態：繳交送出(科技部)」。
- (三) 構想書審查流程：將安排計畫申請人進行簡報。經審查後，將由本部自然司將正式行文通知申請機構於期限內提送具體計畫書。

三、具體計畫書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 (一) 計畫申請書格式：
 1. 循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請以中文撰寫)
 2. 上開計畫書中，「研究計畫內容(表 CM03)」請改以本部自然司通知之格式撰寫，並上傳至系統表 CM03 位置。其格式待構想書審查獲推薦時一併通知。(請以英文撰寫)
- (二) 申請期限及送達方式：申請人請循本部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計畫方式作業，由申請機構依本部自然司通知之申請期限日期前，造具申請名冊備函送達本部，該申請期限日期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構想書審查獲推薦者；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 具體計畫書審查流程：經國內外書面(初)審後，進行會議(複)審。暫訂 109 年 7 月初通知申請人具體計畫書審查結果。
- (四) 申請人可提交計畫申請書後，另以電子郵件建議審查者之迴避名單。

四、注意事項

- (一) 每一申請人以申請 1 件為限。
- (二) 研究內容應涉及奈米尺度的量測和運用奈米材料與技術，研究主題必須具有創新，解決社會和產業發展的重要問題，提升臺灣奈米科技競爭力。計畫內設定明確時程規劃與查核點。
- (三) 計畫書中應包含專利分析、專利布局、與現有技術的差異分析、市場需求與分析，及潛在競爭對手的分析與比較等。
- (四) 計畫核定通過後，若因特殊因素需申請變更申請人(/主持人)，應敘明變更原因，由本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更換。

- (五) 本案計畫之核定，為全程執行期間各年核給計畫編號。
- (六) 主持人計畫件數之計算，係依據本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作數核給基準。請申請人確認其計畫件數符合規範原則之上限。又，持有預核之多年期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本案執行中之預核計畫應列為第一優先。除情形特殊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變更計畫總主持人或中止計畫之執行。
- (七) 相同研究計畫內容，不得重複向本部或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 (八) 本案無申覆機制。

伍、成果報告繳交、審查及評鑑

- (一) 計畫主持人除依本部規範繳交研究成果等報告外，應於年度及全程期末配合本部辦理成果審查等計畫評鑑作業。必要時，本部得以書面、電話、實地查訪等方式請計畫主持人進行成果簡報或展示。依評鑑結果，核定該計畫次年經費。
- (二) 本部依據審查結果，保有增減年度計畫經費或提前終止計畫之權利。

陸、聯絡資訊

科技部自然司：

王心願小姐，Tel：02-2737-7522，Email: soa145@most.gov.tw。

徐文章研究員，Tel：02-2737-7522，Email: wenchsu@most.gov.tw。